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镇纪检组织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郑乔乔	联系电话	66218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总金额（元）	3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36	36	36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障 9 个镇纪委（监察室）办公办案和谈话室、信访室等正常运行，建设各镇党风廉政示范点。按照有责任、有队伍、有场所、有经费、有保障、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切实加强镇纪委（监察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推动镇纪委（监察室）更加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推进农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作用。根据《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高发〔2012〕58 号）和《中共高台县委关于镇纪委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 号）我单位特申请镇纪检组织工作经费 36 万元，用于足额保障镇纪委（监察室）办公办案工作经费。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作制度》（高纪办发〔2022〕24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镇纪检组织工作经费 36 万元，用于保障 9 个镇纪委（监察室）办公办案和谈话室、信访室等正常运行，建设各镇党风廉政示范点。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9 个镇纪委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高发〔2012〕58 号）和《中共高台县委关于镇纪委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对行使公权力人员、尤其是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认真排查梳理各类型信访举报线索。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案件查办力度，有效遏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建设党风廉政示范点，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镇纪委办办案投入成本	≤	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购买完成率	≥	95	%		
		廉政宣传微视频制作数	≥	2	个		
		报刊杂志征订率	≥	100	%		
		廉政宣传资料印刷率	≥	9	批次		
		廉政示范点建设数	≥	3	个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初核结案率	≥	95	%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	定性	合格			
		廉政示范点建设标准	定性	高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对党风廉政示范点进行验收	定性	及时			
及时支付办办案产生的费用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定性	有效遏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监察委办案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郑乔乔	联系电话	66218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40	40	4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障监督执纪问责费用和谈话安全设备购置,以及委机关谈话室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持续深入,案件数量持续增多,尤其是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数量的增加,一些案件需要进行大量的外调核查和固定证据。省、市纪委每年抽调人员参加专案办理;另一方面,根据省、市纪委审查调查安全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审查调查安全,需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障谈话室正常运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和《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作制度》(高纪办发〔202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申请办案经费4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外调核查人员差旅费、抽调省市纪委办理专案人员差旅费、谈话室保障运行费、支付办案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费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政策依据	《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作制度》(高纪办发〔2022〕24号);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高办发〔2019〕9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问题线索展开核查,对立案调查的案件展开调查,对涉及职务违法犯罪的案件进行移送起诉,年内线索处置率达95%以上,有效遏制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投入成本	≤	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专案天数	≥	200	天		
		办理专案人数	≥	30	人次		
		专案陪护人数	≥	30	人次		
		外调取证人数	≥	20	人次		
		谈话室保障运行费用	≤	5	万元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初核结案率	≥	95	%		
		谈话室设备运行	定性	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	定性	及时			
及时对办案设备进行维护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定性	明显好转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郑乔乔	联系电话	66218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15	15	15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廉政教育馆和党的纪律教育室正常运行;加强廉政教育宣传,每年需结合当年工作实际,印制廉政宣传资料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发送廉洁短信;对我县公务用车进行监督管理,支付公车平台北斗定位系统费用;保证村务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补助误工补贴;委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关于信息化规划建设要求,稳步推进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持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保障廉政教育馆和党的纪律教育室正常运行,实现对我县公务用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村务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关于信息化规划建设要求,稳步推进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作制度》(高纪办发〔2022〕24号)《高台县公务用车GPS定位系统管理制度》《高台廉政教育馆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计划申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15万元,保障廉政教育馆和党的纪律教育室维修维护经费7万元;支付公车平台北斗定位系统经费1万元;计划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补助误工补贴1.5万元;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5.5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政策依据	《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2018)5号;《中共高台县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高发〔2014〕43号);《关于全县全面实行公务用车安装GPS定位系统的通知》;《张掖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19〕38号);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张掖市纪检监察机关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张纪发〔2023〕33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提升党员领导干部遵规守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提高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绷紧纪律之弦,强化使命担当,提振精气神,营造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通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镇、各部门单位作风显著转变、效能显著提升。对县属各部门开展政治监督、核查县属部门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审理县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理的案件、指导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等。通过北斗定位系统管理,实现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对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职误工进行补贴。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助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投入成本	≤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馆和党的纪律教育室参观人数	≥	5000	人		
		北斗导航平台公车监管数	≥	100	辆		
		信息化设备购置数	≤	8	台		
		村监会成员误工补贴发放人数	≥	40	人		
	质量指标	廉政警示教育覆盖率	≥	90	%		
		公务用车监管率	≥	100	%		
		信息化设备质量	定性	合格			
		村监会委员误工补贴发放率	≥	95	%		
	时效指标	廉政教育馆和党的纪律教育室维护时效性	定性	及时			
		信息化设备购买时效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	定性	持续推进和持续好转			
		保障村监会委员正常履职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巡察办巡察及交叉巡察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郑乔乔	联系电话	66218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20	20	2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随着巡察全覆盖和巡察力度的不断加大，县委巡察办每年根据工作安排需对部分镇、部门单位开展专项巡察，需常规巡察经费 5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县级巡察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巡察的设备购置、办公、交通等费用；</p> <p>根据省市巡视巡察工作安排，保障省市巡视巡察工作和交叉巡察正常开展，需巡视巡察工作经费 15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省市巡视巡察和交叉巡察工作人员的住宿、伙食、设备购置、办公、交通等费用。</p>
项目立项必要性	<p>自开展巡察工作以来，我县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任务，灵活运用提级巡察、常规巡察、延伸巡察、交叉巡察等多种方式，完成对县直部门单位、镇和村（社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切实整治基层“微腐败”，净化基层政治生态。</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委巡察办工作规则》《高台县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计划申请巡察办巡察及交叉巡察经费 20 万元，用于县内常规巡察 5 万元，用于省市巡视巡察和交叉巡察 15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依据	《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制度》《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新一届县委第一、二轮巡察，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市巡视巡察、交叉巡察投入成本	≤	15	万元		
		县内巡察投入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内巡察工作次数	≤	2	轮		
		开展县内巡察工作人数	≤	20	人		
		开展省市巡视巡察、交叉巡察工作次数	≤	1	轮		
		省市巡视巡察、交叉巡察工作人数	≤	7	人		
	质量指标	县内巡察覆盖率	≥	20	%		
		省市巡视巡察、交叉巡察覆盖率	≥	2	%		
	时效指标	开展巡察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支付巡视巡察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县内政治生态稳定	定性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干部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三抓三促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郑乔乔	联系电话	66218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5	5	5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在全省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保障我县“三抓三促”行动机制办公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通知〉的通知》（甘办字〔2024〕13 号）要求,在全省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县“三抓三促”行动领导机构、组织框架、运行机制保持不变。为保障县“三抓三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申请追加专项经费 5 万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通知〉的通知》（甘办字〔2024〕13 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三抓三促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保障我县“三抓三促”行动机制办公室工作人员云电脑租用费、通讯费 1.5 万元,宣传费用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办公经费 0.5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县“三抓三促”行动机制办公室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通知〉的通知》（甘办字〔2024〕13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通知〉的通知》（甘办字〔2024〕13 号）要求,在全省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县“三抓三促”行动领导机构、组织框架、运行机制保持不变。保障我县“三抓三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抓三促工作投入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耗材购买完成率	≥	95	%			
		云电脑及通信服务次数	≤	12	次			
		廉政宣传微视频制作数	≤	1	个			
		廉政宣传资料印刷数	≥	4	批次			
		公务接待次数	≤	10	批次			
	质量指标	通信服务质量	定性	良好				
		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	定性	合格				
		廉政宣传微视频质量	定性	良好				
	时效指标	通信服务时效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定性	有效遏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